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關於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修訂稿)的公告**

茲提述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11日的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公告，日期為2016年1月8日有關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201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函及日期為2016年2月1日的相關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1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二次臨時會議及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鑒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5年12月30日發佈了《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根據新的監管要求，本公司董事會於2016年8月29日審議通過了《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修訂稿)的議案》。現將修訂後的《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公告如下：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以及《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法規的要求，為保障中小投資者利益，本公司就本次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對即期回報構成的影響進行了分析，並結合實際情況提出了填補回報的相關措施。

一、本次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對即期回報的攤薄影響分析

本次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募集資金用於支持未來業務發展，在資金到位後按照相關監管要求用於補充本公司其他一級資本。

(一) 主要假設

- 1、 假設2016年度宏觀經濟環境、行業發展趨勢及公司經營情況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2、 2015年本公司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461.11億元。假設本公司2016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438.05億元、461.11億元和484.17億元；同時假設本公司2016年影響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非經常性損益與2015年保持一致，即2016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435.42億元、458.48億元和481.54億元。該假設分析並不構成對本公司的盈利預測，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本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
- 3、 假設本次境內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募集資金總額為經《中國銀監會關於民生銀行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覆》(銀監覆[2016]168號)批准的募集資金金額上限，即人民幣300億元，且不考慮發行費用的影響。
- 4、 假設不考慮本次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募集資金到賬後，對本公司經營狀況、財務狀況等的影響。
- 5、 假設本次優先股於2016年初即已存續，並在2016年完成一個計息年度的全額派息，股息率7% (僅為示意性測算，不代表本公司預期的本次優先股股息率)。
- 6、 在預測本公司總股本時，以本次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前總股本364.85億股為基礎，不考慮其他因素導致股本發生的變化。

(二) 對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基於上述假設，公司測算了本次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具體情況如下：

項目	2015年度／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本次發行前	本次發行後
普通股股本(億股)	364.85	364.85	364.85
優先股股本(億股)	—	—	3.00
假設一：2016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438.05億元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 損益的淨利潤(人民幣億元)	458.48	435.42	435.4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扣 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 (人民幣億元)	458.48	435.42	414.4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扣 除非經常性損益的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股)	1.29	1.19	1.14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扣 除非經常性損益的稀釋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股)	1.26	1.19	1.14
假設二：2016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461.11億元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 損益的淨利潤(人民幣億元)	458.48	458.48	458.48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扣 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 (人民幣億元)	458.48	458.48	437.48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扣 除非經常性損益的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股)	1.29	1.26	1.2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扣 除非經常性損益的稀釋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股)	1.26	1.26	1.20
假設三：2016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484.17億元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 損益的淨利潤(人民幣億元)	458.48	481.54	481.54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扣 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 (人民幣億元)	458.48	481.54	460.54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扣 除非經常性損益的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股)	1.29	1.32	1.2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扣 除非經常性損益的稀釋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股)	1.26	1.32	1.26

註：

- 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 =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 - 優先股當期宣告發放的股息；
- 2、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釋每股收益根據《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編製。

考慮到商業銀行業務模式的特殊性，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將與原有資本金共同使用，其帶來的收入貢獻無法單獨衡量。根據以上假設測算，本次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完成後，在公司股本增加的情況下，公司2016年度基本每股收益較2015年將可能有所下降。

二、本次融資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支持本公司戰略的有效執行

為了迎接利率市場化時代、金融脫媒、互聯網金融等經濟新常態的全面到來，適應深刻變革的金融環境，本公司在調整業務結構和收入結構的同時，加快推進戰略轉型變革。本公司於2015年2月8日啓動鳳凰計劃，借鑒國際領先實踐，從頂層設計出發，進一步聚焦戰略，變革優化商業模式和管理體制，全面提升專業化、精細化管理能力，系統制定變革藍圖及實施路徑，計劃用三年時間實現以客戶為中心、全面的增長方式轉型與治理模式變革，重塑核心競爭力，打造一個完全不同版本的民生銀行。戰略的順利執行需要高質量的資本支持。

（二）支撐業務持續發展、不斷提高競爭力

近年來，本公司業務規模和利潤水平大幅增長。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總資產、貸款和墊款總額(含票據貼現)和吸收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5,206.88億元、20,480.48億元和27,322.62億元，2013年至2015年間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分別為18.37%、14.06%和12.82%。2013年至2015年，本公司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422.78億元、445.46億元和461.11億元，2013年至2015年複合年均增長率達4.43%。

為保持快速發展的良好趨勢，本公司將資本補充管理規劃作為整體發展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堅持資本管理目標與戰略發展目標相匹配，資產規模增長與資本規模增長相匹配，確保業務長期可持續發展。

（三）適應銀行業資本監管要求不斷提升的要求

2010年12月，為改善全球商業銀行對金融危機衝擊的應對能力，提升風險管理及公司治理水平，加強信息披露透明度，巴塞爾委員會正式發佈巴塞爾協議III，提升了銀行業最低資本充足率要求。為順應全球監管趨勢，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適時提升了對中國銀行業的監管要求，頒佈了《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以下簡稱「《資本管理辦法》」)，並於2013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

上述政策旨在提高商業銀行的穩健經營能力，但同時也對中國銀行業的資本充足率形成了一定的壓力。本公司亦需要通過補充資本緩解資本充足率達標壓力。

(四) 本次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符合本公司資本管理規劃

近年來本公司業務規模大幅增長，但同時面臨日益嚴格的資本監管，本公司資本充足率面臨一定壓力。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併報表口徑的資本充足率為11.49%，一級資本充足率為9.19%，其他一級資本人民幣4.87億元。

為滿足巴塞爾協議III及《資本管理辦法》的相關監管要求，優化本公司資本結構，更好的服務實體經濟，本公司在加強內源資本補充的同時擬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本次非公開發行優先股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符合本公司的資本管理規劃。

三、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公司從事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本次境內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將依據適用法律法規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監管部門的批准，全部用於補充本公司其他一級資本，提高資本充足率水平。本次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募集資金有利於滿足本公司各項業務和資產規模持續穩定發展的資本需求，同時拓寬本公司融資渠道。

本公司高度重視員工的培訓工作，全行培訓以「聚焦發展，緊貼需求，加速變革，助推轉型」為指導思想，以人才發展為主線，打造「1+3+4」培訓管理體系，建立與員工職涯通道匹配的三類學習地圖、四項引導機制，將培訓與考核、晉升、專業技術資格年檢等建立關聯，著力加強新技術、新機制在培訓管理中的應用，推進培訓管理數字化、流程化建設，大幅提升培訓的投入產出效率。

本公司高度重視信息科技對業務發展的支撐服務作用，構建了以客戶為中心，全面採用面向服務架構的新一代銀行系統。在此基礎上，持續提升科技服務能力和創新能力，不斷加大對雲計算、大數據等前瞻技術的投入和使用，優化科技治理體系，夯實基礎設施，堅守安全生產，加強風險防控，聚焦重點戰略領域，構建智能化實時性數據分析能力，積極探索區塊鏈、機器人等科技創新。信息科技不僅是降低成本的手段，更成為本公司促進業務發展的一種戰略。

本公司渠道網絡已基本覆蓋全國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網點建設從機構擴張轉入佈局優化。本公司按照客戶化運營模式，加快支行網點轉型提升，設計下發新的網點功能分區手冊，交易處理轉變為以客戶主導，自助、自主處理。本公司進一步明確社區金融發展模式，加快社區支行執牌步伐，持續優化社區網點佈局，實施分類管理，按照執牌模式進行調整，同時強化營銷，持續提升社區網點產能。

四、本次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

由於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股息率優於普通股股東獲得利潤分配，本次優先股發行完成後，在不考慮募集資金使用效益的情況下，將減少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從而降低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存在每股收益被攤薄的風險。但是，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本公司資本充足率水平將進一步提升，在保持目前資本經營效率的前提下，本公司的營業收入和淨利潤水平將有所提高，從而對本公司淨利潤及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每股收益產生積極影響。

特此提醒投資者關注本次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同時本公司就攤薄即期回報制定的填補回報措施不等於對本公司未來利潤做出保證。本公司將在定期報告中持續披露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的完成情況及相關承諾主體承諾事項的履行情況。

五、公司關於填補回報的相關措施

為保證本次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募集資金有效使用，促進公司業務健康、良好的發展，充分保護公司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權益，增強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能力，提升公司的業務規模、經營效益，降低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為中長期的股東價值回報提供保障，公司將採取如下措施：

1、 繼續強化資本管理，合理配置資源

進一步貫徹資本節約意識，不斷完善資本佔用核算機制，確立以資本收益率為主要考核指標的計劃考核方式；另一方面，加強資本使用的管理，通過各種管理政策引導經營機構資產協調增長，降低資本佔用。

2、 充分把握機遇促進業務發展

發揮本公司在商業模式、體制機制等方面優勢，以改革的思維、創新的理念和正確的方法抓住混合制經濟、新型城鎮化建設和產業升級中的各種機遇，加強規劃和跨條線協作聯動能力，立足區域特色和兩小兩鏈金融服務。

3、 深化管理改革創新

以內部組織協同和作業模式優化為切入點，強化創新統籌管理，提高戰略管理工具運用的廣度和深度，持續強化科技信息系統建設發展，適應並促進互聯網、大數據等信息科技與金融服務的融合探索和固化商業模式，促進精細化管理能力全面提升。

4、 持續強化全面風險控制

提高風險計量、識別和預警能力，強化合規經營，嚴控新增不良貸款，加大存量不良資產清收處置力度，確保資產質量穩定。

六、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於公司填補即期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的承諾

為確保公司相關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分別簽署了《承諾函》，做出如下承諾：

- 「1、本人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 2、 本人承諾對本人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 3、 本人承諾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本人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4、 本人承諾由董事會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5、 若公司後續推出公司股權激勵政策，本人承諾擬公佈的公司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6、 本承諾出具日後至本次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發行完畢前，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明確規定時，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該等規定時，本人承諾屆時將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 7、 本人承諾切實履行公司制定的有關填補回報措施以及本人對此作出的任何有關填補回報措施的承諾。如果本人違反上述承諾或拒不履行承諾，將按照《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等相關規定履行解釋、道歉等相應義務，並同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證券交易所依法作出的監管措施；給公司或者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本人承諾依法承擔相應補償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中國，北京
2016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崎先生、梁玉堂先生及鄭萬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王玉貴先生、王航先生、王軍輝先生、吳迪先生、郭廣昌先生及姚大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榮生先生、王立華先生、韓建旻先生、鄭海泉先生、巴曙松先生及尤蘭田女士。